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卫科教便函〔2025〕161号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5年度天津市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中央驻津医院，部分企事业单位医院，市医药学（协）会管理办公室，部分学（协）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有关要求，依据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科教发〔2024〕20号）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

需要，按照《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要求》（附件 1）组织遴选天津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征集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公需科目。

（二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专业科目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项目通过“天津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<http://tianjincme.haoyisheng.com>）进行填报，完成网上填报并上传盖章签字扫描件 PDF 版。各申报单位完成项目在线提交后，报送盖章版的《2025 年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到政务邮箱 swjwjxyxjybgs@tj.gov.cn。

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予以复核评审，按程序确认后公布项目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2025 年市推荐项目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，强调先进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行性，合理设计培训内容、授课教师、教学形式、学时安排、考核和评估。按照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，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学分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《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要求》（附件 1）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及近年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、执行情况，择优遴选推荐项目，对全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精神科、病理、老年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护理、助产、康复、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可予以适当倾斜。

附件：1.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要求

2.2025 年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 叶梅 张立红

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韩雪

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 郭翰林

联系电话：23349273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